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國字第1142033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92WC3D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可編輯檔)，請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，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，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，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，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，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，另藉由舞台演出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，啟發多元知能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旨案計畫內容簡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東區為金山國小、中區為頂埔國小、西區為淡海國小、天生國小及屯山國小、市賽為集美國小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分組區賽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，比賽分為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3組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



(不含音樂班)，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，需全班學生皆參賽，每隊人數至少15人(含學生伴奏，不含翻譜學生)，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。若為跨年級或跨年段組隊亦同。

2、如有下述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，請先完成網路報名，並於114年10月17日前函報教育局同意，函文請檢附「報名表」，文中請敘明組隊年級、各年級報名人數、校務行政系統學校資料管理模組各年級人數：

(1) 同年級14人(含)以下，得跨年級、以同年段為單位組隊，例如1年級學生人數僅14名，得與2年級組隊報名，2年級該班級需全班學生皆參賽。

(2) 同年段14人(含)以下，得跨年段組隊報名參加，跨年段之班級需全班學生皆參賽，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，如年段人數相同，則以較高年段為報名參賽組別，例如1、2年級學生人數加總僅14人，得與3、4、5或6年級組隊報名，報名人數若1年級8人、2年級6人、3年級8人、4年級6人，則應報名中年級組。

3、市賽及教師組：

(1) 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，每組成績前6名參加市賽，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單位逕送市賽承辦單位集美國小。

(2) 市賽之教師組，各校編制內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(含實習教師)需5人以上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全市18隊為限，每校最多1組參加，以報名順序優先錄



取，請逕向集美國小報名；另為營造校內教師英語活動氛圍，誠摯邀請校長帶領教師共同參與競賽活動。

(三)活動補助：113至115學年度極偏、特偏、偏遠、非山非市及本局認定交通不便之學校，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，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000元；如進入市賽，並完成參賽者，另補助9,000元。如參賽隊伍2隊(含)以上，且人數過多或參賽時間間隔過長，得函報本局另予補助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

- 1、各區參賽學校請於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起至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請務必完成計畫附件1紙本掃描、可編輯電子檔上傳及完成網路報名。
- 2、教師組請於前述期間逕至本省市賽承辦學校首頁右上角點選「114年度英語歌曲市賽」項下「教師組報名表」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另請務必完成計畫附件2紙本掃描、可編輯電子檔上傳及網路報名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實體評選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1、各區區賽領隊會議時間統一為114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各區會議地點如下：
 - (1)東區區賽金山國小：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234號。
 - (2)中區區賽頂埔國小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05號。
 - (3)西區區賽淡海國小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2段81號。

2、市賽領隊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，地點：集美國小3樓演藝廳，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。。

3、如各校有比賽相關問題，請於區賽領隊會議結束前提供予承辦單位彙整，本局將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評審會議後函復各校處理方式。

4、區賽日期：統一為114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5日（星期五）。

5、市賽日期：114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六)區市賽成績公布及頒獎時間：區賽及市賽當天不頒獎，得獎名單於賽後另行公告。

(七)倘競賽當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
(八)旨案獎勵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詳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